

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粤财大〔2019〕2号 2019年1月8日印发)

第一条 为表彰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导师，强化示范引领，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及《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凡完整指导过一届以上我校研究生且在职在岗的指导教师，包括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校内导师、校外实践导师）均可参评。

第三条 评选原则

遵循公平公开、择优遴选、宁缺勿滥的原则，通过“德、能、勤、绩”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遴选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优秀指导教师。

第四条 评选时间及比例

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每个培养单位按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分类推荐，各自推荐限额不超过本单位在职在岗导师总数的5%，不足1人的按1人计。跨学院指导的导师按其主要指导任务计入所在学院，不重复计算。

校内导师评选限额不超过全校在职在岗导师人数的5%，校

外实践导师评选限额不超过全校在聘在岗导师人数的 5%。

第五条 校内优秀导师评选条件

(一)德：坚持立德树人、求真向善、清正廉洁，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善于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重诚信、善合作、肯投入。注重自身修养，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业等方面实际困难，得到学生尊敬爱戴，有指导学生的感人事迹。

(二)能：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才能，积极为学校争取研究生培养资源。重于教书育人，优于课堂授课，善于教学改革。具有国际化视野，积极开展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与改革工作，在科研课题、教改研究、课程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三)勤：全心投入研究生培养，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将教书育人、实践育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善于与研究生沟通，勤于与研究生交流，定期组织开展研究生的学术研讨，悉心指导研究生参加高水平赛事。

(四)绩：育人成效显著，在国内同行中获得公认的人才培养成就。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质好、学术水平高、学位论文质量优秀，思维活跃、创新能力强、取得突出成果。主讲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成效突出。近两年所指导研究生就业率为 100%，毕业生的社会贡献及认可度高。

第六条 校外优秀实践导师评选条件

(一)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注重自身修养，爱岗敬业，重诚信、善合作、肯投入。关心

研究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业、实践等方面实际困难，得到学生尊敬爱戴。

（二）能：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在本专业领域做出较突出贡献，积极为学校争取研究生培养资源。熟悉研究生教育规律，在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方面有较丰富经验和突出成果。

（三）勤：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近两年至少指导过3名研究生实际开展专业实践，定时定期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有具体的实践内容和实践成果。

（四）绩：育人成效显著，所指导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得到显著提升，在帮助实习单位解决实际困难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本人或指导研究生撰写或参与撰写案例参加学校案例大赛或入选案例库；有所指导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就业；已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高，毕业生的社会贡献及认可度高。

第七条 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坚持立德树人且在培养人才方面特别突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占评选限额直接认定：

（一）近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本学科 B 类以上刊物独立或与导师合作（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二）近两年所指导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有两名及以上考取博士研究生；

（三）近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参与导师主持并结项的国家级课题（研究生的排名在前三）；

（四）近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挑战杯”系列大赛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且本人直接担任项目指导老师；

(五) 近两年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独立或与导师合作(第一作者)编写案例并入选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全国优秀案例2篇及以上;

(六) 近两年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获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全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评奖期内没有学校相关文件所列不得参评的情况,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导师指导期间没有受学校纪律处分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推选方式

优秀导师候选人有以下三种推荐方式。

- (一) 单位推荐;
- (二) 研究生联名推荐(联名人员不少于20名);
- (三) 个人自荐。

第十条 评选办法及程序

- (一) 推荐。

单位推荐、研究生联名推荐或个人自荐均需提交《广东财经大学优秀导师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到所在培养单位。

- (二) 单位审核。

各培养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按校内导师不超过本单位在职在岗导师总数的5%、校外实践导师不超过本单位在聘在岗导师人数的5%进行分类推荐(直接认定的不占限额),并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填写推荐意见报送校学位办。

-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校学位办会同相关部门复核申报材料，复审通过的报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和投票表决。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指导教师进行复评和投票表决，确定校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五）公示并发文。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名单向全校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教师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可在入选教师名单公布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校学位办提出异议。校学位办负责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学校发文。

第十一条 表彰与奖励

学校向获得“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2000 元，优先推荐其参加省级优秀教师评选。学校对获评的导师在校内外进行深度报道、广泛宣传，树立导师典范，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校风。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暂行办法》（粤财大〔2013〕5 号）同时废止。